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申貸辦法

一、申貸條件：同學先提出申請，學校嗣後統一辦理所得查調後，依所得查調結果提供相關證明。

- 1.學生(未婚者)與父母或學生(已婚者)與配偶 113 年年所得合計數在 120 萬元以下者：無須證明，可申貸(免息)。
- 2.學生(未婚者)與父母或學生(已婚者)與配偶 113 年年所得合計數在 120 萬元到 148 萬元者，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需檢附相關證明。
- 3.學生(未婚者)與父母或學生(已婚者)與配偶 113 年年所得合計數在 148 萬元以上者，
  - (1)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可申貸(自付全息)需檢附相關證明。
  - (2)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需檢附相關證明。

\*未成年「兄弟姊妹」和「子女」檢附戶籍謄本；已成年「兄弟姊妹」和「子女」檢附戶籍謄本及在學證明。

二、申貸資格及利息負擔：

學生及其兄弟姊妹學生、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家庭年所得	共 1 名	共 2 名	共 3 名
120 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120~148 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148 萬元以上	不可申貸	可申貸(利息自付)	可申貸(免息)

三、辦理方式（須完成以下 4 步驟，缺一視同未完成程序）：

(步驟1)富邦銀行線上申請：同學於註冊(115/2/4-115/2/10)期間上網列印繳費單後（本校首頁/學生/學雜費專區），再上台北富邦銀行網站（<https://school.taipeifubon.com.tw/>）進行線上申請。

(步驟2)富邦銀行辦理對保或線上對保：於 115 年 2 月 10 日前至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分行辦理貸款對保手續或線上簽約免手續費。

在本校同一教育階段 曾辦理台北富邦銀行貸款同學	新申請同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上學期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 (學生收執聯)</li><li>✚ 學雜費繳費單 ( 除 <b>住宿保證金</b> 外，其餘項目均可申貸 )</li><li>✚ 學生本人學生證、身份證、印章     <b>保證人不用陪同辦理</b></li><li>✚ 可辦理線上對保或線上續貸</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學雜費繳費單 ( 除 <b>住宿保證金</b> 外，其餘項目均可申貸 )</li><li>✚ 學生本人學生證 ( 新生免附 )、身份證、印章</li><li>✚ 戶籍謄本一份 ( 含學生及保證人 )，若不同戶者各自申請</li><li>✚ 保證人 ( 申貸學生未滿二十歲者，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保證人；倘已滿二十歲者，父母其中一人或另覓有工作證明之成年人一人即可 ) 須親自到場，並帶身份證、印章。</li></ul>

(步驟3)學校線上登記：請於 115 年 2 月 4 日至 115 年 2 月 10 日至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登錄(填寫內容須與對保資料同)，網址（<https://studentloans.ntust.edu.tw/cbt/index.php?>）。

(步驟4)學務處繳件：115 年 2 月 23 日至 2 月 25 日(或 115 年 2 月 25 前郵寄至台北市基隆路 4 段 43 號學務處就學貸款收)。如有困難請個別電洽 2737-6317，若未如期繳回者，視同放棄，將催繳學雜費。

**繳交資料：**1.銀行撥款通知書學校存根聯(請於借款人處簽章)2.學雜費繳費單 3.住宿保證金收據(無住校者免)4.另貸生活費證明文件。

四、可申貸項目：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學生平安保險費、網路使用費、書籍費及生活費

- i. 享有學雜費減免者：只可申貸減免後之金額，並請先辦理減免手續後再辦理貸款作業。
- ii. 住宿費：住校生須依繳費單校內住宿費金額申貸，校外**住校生**(需有租屋契約或租屋證明)可依本身需求自由申貸 27,500 元。
- iii. 書籍費：未列入繳費單內，可依本身需求自由申貸 3,000 元。
- iv. 生活費：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銀行對保時及繳件時均需檢附縣市政府社會核發之證明文件。

五、不可貸款項目：**住宿保證金**，請於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2 月 25 日先至學務處 12 號櫃台領取住宿保證金的繳費單，再至出納組繳費後，於繳交撥款通知書及學雜費繳費單出示住宿保證金收據。